

律师—企业IPO中的合规守护者

律师在IPO过程里，一如诸葛孔明，仰观俯察或有夸张，而殚精竭虑，恐亦非虚。

文 / 《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邢程

昔日诸葛孔明，达治知变，正而有谋，功高主不忌，位重帝不疑。

律师在IPO过程里，一如诸葛孔明，其所担之职，相关甚深。仰观俯察或有夸张，而殚精竭虑，恐亦非虚。

IPO狂欢盛宴，人人激情洋溢，律师在其中，必须具备“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职业素质。近日由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律师在IPO过程中，要履行的义务，以及所担负的职责，从这里或可窥得全貌。

简单地讲，律师在IPO中担任双重的任务，即证券业务服务与市场秩序的维护。

新《管理办法》开宗明义，在“总则”部分即对证券法律业务作出了基本定义：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随后的第二章“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种类。这些规定已经涵盖了律师目前为证券场所可能提供的全部业务。

如军师辅佐君主，凭借胸中韬略出谋献策乃是首要职责。律师在IPO过程中，依专业素养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也是最要之务。

而除此之外，律师也常常被称为“市场的守门人”，具有第一线的监督功能。因此，核查与验证事实，即法律尽职调查，是律师在证券业务中不可忽视的工作。

在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发行人的律师时，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是保证律师充分了解拟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即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和业务经营等各方面的真实情况，从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上市的法律障碍等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律师根据法律尽职调查形成的法律意见将直接影响股票是否能够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高低、公众投资者的购买意愿，从而影响发行的成败。

A股IPO中的律师与境外IPO中的律师在职责上存在不同。另外，在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过程中，也需要有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的恰当分工与适时合作。

相关链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点

- 明确了“证券法律业务”的含义，规定业务方式包括对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和制作有关证券活动的法律文件，明确了应当出具法律意见的证券业务活动的具体范围
- 从鼓励、倡导的行政指导角度出发，有倾向性地引导委托人选择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参照《律师法》关于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的要求，规定了律师执业回避制度，使律师保持适当的独立性，对于委托事项能够保持专业的合理怀疑
- 设定了业务规程，将是否按照规程执业作为判断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标准
- 《管理办法》还规定了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